

2024年5月27日20时5分许，位于东西湖区慈惠街道车站村161号的武汉磐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磐业公司）2#仓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400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批示要求查清起火原因，严肃定责执法，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有关规定和市领导批示精神，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东西湖慈惠武汉磐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2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武汉磐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制形式为私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某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347294941W，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海天汽配大世界西 18 栋 118 号、128 号，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市煜昌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煜昌化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制形式为私营，法定代表人郭某宁，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165908620，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车站村 161 号（8），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涉事厂区及仓库基本情况

涉事厂区位于东西湖区慈惠街车站村 161 号，厂区内厂房（主要包括 15 间仓库、3 栋办公楼及食堂、配电室、维修室等配套用房，见图 1）属武汉煜昌化工公司所有，总占地面积 25580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涉事厂区内的 15 间仓库由武汉煜昌化工公司出租给包括武汉磐业公司在内的 9 家生

产经营单位使用。

本次事故起火建筑为武汉磐业公司承租的 2#和 6#仓库，其中 2#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7 米，建筑面积约 560 平方米。6#仓库位于 2#仓库北侧，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高度 6 米，建筑面积约 36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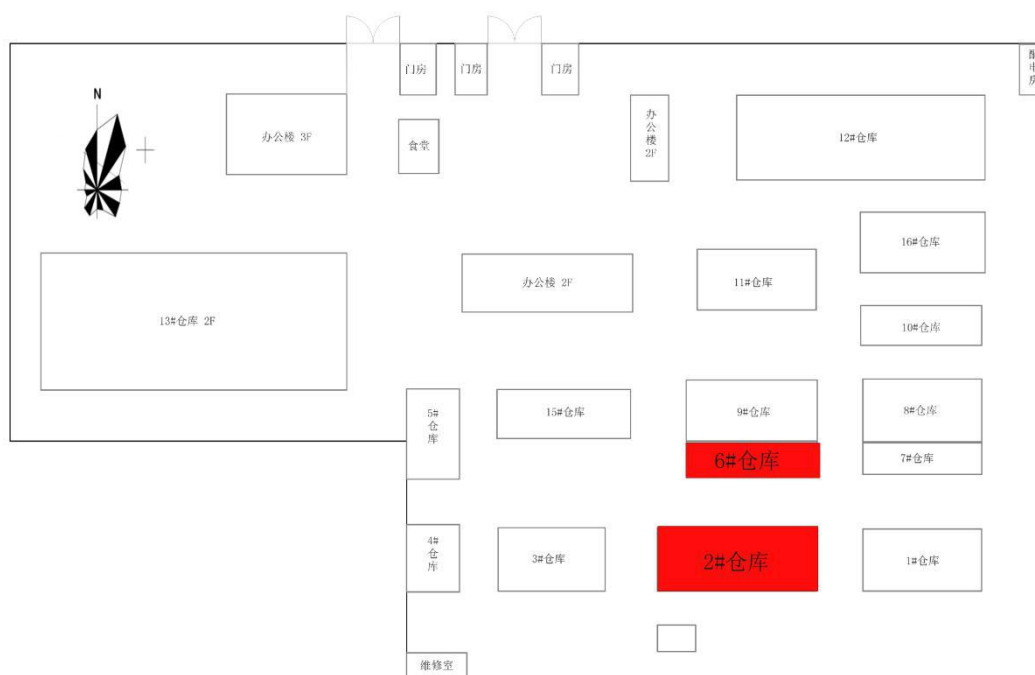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厂区及仓库位置示意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经查，武汉煜昌化工公司未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武汉磐业公司未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虽制定了仓库防火管理规

定但本公司员工未遵照落实，违规在仓库内吸烟、使用明火。

2. 消防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经查，武汉磐业公司未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消防演练。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考核结果等情况。经查，武汉磐业公司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见教育和培训档案，无考核结果记录。

4. 事故建筑物耐火等级情况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有关规定，单层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耐火等级为三级的钢结构建筑，其耐火极限至少为 1 小时。经查，武汉磐业公司将承租的 2#、6#仓库用于存放汽车底盘件、车架、打包用木架及纸箱等可燃固体，属单层丙类仓库。从 2#仓库起火到 2#、6#两仓库因火坍塌仅 43 分钟，耐火等级达不到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5. 事故建筑物消防设施情况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丙类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经查，2#、6#仓库占地面积均大于 300 平方米，但均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6. 防火检查情况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经查，武汉煜昌化工公司对涉事厂区各承租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和防火检查，并督促承租单位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但未检查发现涉事仓库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及武汉磐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武汉磐业公司未组织开展本单位防火检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武汉磐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东和文员何某在位于涉事厂区 2#仓库内北面的办公室工作。14 时 14 分许，何某点燃蚊香后使用螺丝刀作为支架，将蚊香悬架于底部盛有些许清水的纸碗内，再将纸碗置于办公桌东南角下的纸箱之上（见图 2）。



图 2 视频监控画面：何某点燃蚊香

18 时 44 分许，何某下班离开办公室。19 时许，武汉磐业公司员工杨某来到办公室关电锁门。20 时 5 分许，阴燃的蚊香残香掉落并引燃下方的纸碗及纸箱，随后火势迅速发展，并蔓延到毗邻的 6# 仓库。

20 时 8 分许，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应急）中队队员联合滨江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夜巡时发现火情，立即向有关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

（四）技术分析情况

事发后，消防部门进行了技术分析，有关情况如下：

1. 起火部位认定

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调阅视频监控后综合判断，认定起火部位为武汉磐业公司承租使用的 2#仓库西北侧由东至西第 2 间办公室办公桌处，起火点为办公桌东南角下方（见图 3）。



图 3 起火部位及起火点示意图

2. 起火原因分析

经调阅视频监控确定，起火原因为武汉磐业公司文员何某违规使用明火，阴燃的蚊香残香引燃纸碗纸箱等可燃物引起火灾。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涉事厂区 2#、6#仓库烧毁，过火面积约 400 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4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5 月 27 日 20 时 8 分许，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应急）中队队员联合滨江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夜巡时发现火情后立即向有关单位和企业通报，慈惠街道专职消防队、武汉煜昌化工公司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先期处置。20 时 13 分市

消防救援支队作战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调派 27 辆消防救援车辆、162 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20 时 15 分许，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吴家山消防中队首先到场扑救，随后，其余消防救援力量陆续到场，20 时 48 分明火扑灭。事故发生后，东西湖区消防、应急、公安、街道等部门应急响应迅速，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和舆情管控情况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武汉磐业公司员工何某违规使用明火点燃蚊香，在未确定蚊香熄灭的情况下离开，阴燃的蚊香残香引燃纸碗纸箱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二）管理原因

1. 武汉磐业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一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对消防安全工作不重视。二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未组织开展消防演练。三是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台账。四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员工存在的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最终导致火灾发生。

2. 武汉煜昌化工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对承租单位武汉磐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与承租单

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中未按规定明确自身责任，未严格督促指导承租单位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是**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未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检查发现涉事仓库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及武汉磐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三是**将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仓库出租给武汉磐业公司使用，2#、6#仓库不满足耐火等级要求，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四、有关单位监管存在的问题

（一）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含一般化工企业）“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雷霆行动”，自我设限，以涉事厂区已对外出租且既未开展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又未开展化学品生产，不属于工业企业（含一般化工企业）为由，未将工业园区内企业纳入整治范围，整治工作出现盲区，遗留了火灾事故隐患。

（二）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未履行好辖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未按照“厂中厂”“园中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对纳入检查范围的武汉煜昌化工公司和武汉磐业公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涉事单位各自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三）慈惠街道办事处作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未履行好属地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检查发现涉事单位存在

的诸多消防安全问题。自 2023 年以来，对在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多次发现的涉事武汉磐业公司存在员工库内吸烟的违法行为仅要求整改，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下，仍未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执法存在“宽松软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是建议由公安机关对何某依法追究责任。二是建议对武汉煜昌化工公司、武汉磐业公司存在的消防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行政处罚。三是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的 6 名人员在履职尽责方面的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理。四是责成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慈惠街道办事处分别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东西湖区和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5·27”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消防和安全生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消防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压紧压实消防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安徽来安“6·29”仓库火灾等近期国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短

板，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整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落实、仓库耐火等级不够、消防设施配备不齐等安全隐患，依法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强化员工安全培训上岗，经常性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是落实落细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东西湖区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紧迫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持续开展全区“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和消防整治工作，不漏一处、不遗一家，坚决消除易引起群死群伤的“火、爆、塌、撞、淹、挤”等事故致灾因素。消防部门要加大对属地街道的业务指导力度，帮助找清找准企业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治。

三是提高安全意识增强应急处突能力。东西湖区和相关部门要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核心，强化教育培训，帮助熟悉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重视程度和参与程度。要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消防〔2023〕72号）等相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全力推动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明确责任，优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类突发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现火灾事故打早、打小、打了。